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2〕48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德州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22年6月30日

德州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保障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定期进行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保证课程体系合理，有效支撑毕业要求、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完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强化持续改进，为提升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二、评价目的

定期对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用于完善课程体系、课程矩阵，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促进课程教学改革，以有效支撑毕业要求、人才培养目标，为下一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提供依据。

三、评价内容

对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体系的合理性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对象

各专业最新一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

五、评价周期

（一）评价周期一般为4年。

（二）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期间，可根据需求、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等情况进行不定期评价。

六、评价方法、标准及依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为定性评价，采用校内外结合的方式，通过问卷、座谈等形式调研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专业教师、毕业生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意见，并综合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进行评价。

课程体系评价的标准及依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单个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1. 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强度是否足够； 2. 各门课程的支撑强度设计（权重）是否合理；	1. 专业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 2. 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3. 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
	单门课程支撑指标点的情况	3. 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 4. 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指标点的支撑；	
总体合理性		5. 各类课程比例是否符合认证等标准要求； 6. 课程设置能否保证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 7. 课程安排是否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 8. 先修后修关系是否明确，衔接合理； 9. 其他。	4. 毕业生跟踪调查； 5.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6.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7. 其他。

七、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一）各教学单位依据本办法及制定的本单位实施细则和标准，明确评价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二）各教学单位按照评价周期，定期统一组织各专业进行调查、收集，开展课程合理性评价调查；

（三）各教学单位按照评价周期，定期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

（四）各教学单位做好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存档工作。

八、结果利用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的制定、修订提供依据，促进专业持续改进。

九、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依据《德州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制订本单位符合专业要求的实施细则和标准。

本实施办法由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